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诉原告”）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0），公司与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诉被告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公司向南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号为（2026）豫0923民初1624号，涉案金额35,931,275.05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0）。

案件已于2026年5月开庭审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一审尚未判决。

二、收到《民事反诉状》暨进展情况

2026年9月4日，公司收到南乐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反诉状》，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该案件对公司提起反诉，案件已被法院受理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反诉各方当事人

反诉原告（本诉被告）：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反诉被告（本诉原告）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《民事反诉状》主要内容

2020年6月18日，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了《南乐县城区及大外环景观提升项目EPC总承包合同》。该合同约定反诉被告以工程EPC总承包方式承包南乐县城区及大外环景观提升项目；项目设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3,162,467平方米（约合4744亩）；竣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顺延365日历

天;本合同约定了预估价款金额及工程预付款比例。合同签订后,反诉原告按照约定于2020年6月19日向反诉被告支付工程预付款。反诉被告对南乐县城区及大外环景观提升项目中大广高速引线、昌州东路、北关公园等合同约定的部分工程进行了施工。经河南恒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反诉被告已施工工程进行审核,确定了工程造价金额。

至今,反诉被告仍有超付的部分工程款未退还。

(三) 反诉请求

- 1、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超付工程款58,038,369元。
- 2、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。
- 3、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诉讼保全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,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,及时跟进本案诉讼事项的进展,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反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7日